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王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宣判日期欄關於「113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114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113年度北簡字第121
37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